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5人。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2025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0年5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0年7月14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情形，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5元/份调整为2.49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同意注销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775,3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16名激励对象行权8,929,26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1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90元/份调整为2.4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

1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0元/份调整为2.33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同意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5,1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14.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62,951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5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85,26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

1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422,799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36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32,15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5元/份调整为2.12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2元/份调整为3.0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9.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

20.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2,662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1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07,13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1.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2元/份调整为2.06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9元/份调整为3.03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23.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6元/份调整为1.93元/份，同意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91,18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4.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1,60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并由公司予以注销。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6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1,600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注销系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2年6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8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激励对象存在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以及行权等待期出现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I/E等情形，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元/份调整为3.7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85,06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26日，截至2025年8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8月26日—2026年8月25日，行权比例为4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5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前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2,113,408,111.24元，相比2021年增长20.93%，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549,113.20元，相比2021年增长254.47%，增长率大于45%，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100%　80%　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余82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76,667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5,061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内，共有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59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62,28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899名调整为840名。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7,720份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885,061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28,688,741份调整为27,803,68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三个行权期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I/E等情形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885,061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3年4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激励对象存在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以及行权等待期出现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I/E等情形，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